

代收业务授权书

甲方：_____（授权人 Authorizer）

乙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区支行（被授权人）

第一条 授权事项

鉴于甲方涉及定期或不定期向上海市民办中芯学校（下称收款人）支付相应款项，甲方在此授权，其同意乙方根据收款人的扣款指令办理本授权书约定的代收业务，本授权书生效后，收款人向乙方发送扣款指令要求乙方自本协议约定的扣款账户中扣划相应资金的，乙方验证相应扣款指令与本授权书约定的授权范围相符的，将扣款账户中扣划相应资金并根据收款人要求划转至收款人指定账户。

第二条 授权变更和授权终止

2.1 本授权书生效后，如甲方在签署本授权书时向乙方提供的资料、信息如有变化或甲方拟对本授权书项下授权内容进行变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身份基本信息、常用手机号、扣款账户户名、账号、业务种类、付款周期、付款次数、单笔限额、累计限额等），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并根据乙方要求办理授权变更手续，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存在过错依法应由乙方承担损失的除外。

2.2 如甲方不再需要乙方根据本授权书约定自扣款账户中扣划款项，甲方应向乙方申请办理授权终止手续，授权终止后，乙方将不再为甲方提供本授权书约定的代收业务。在授权终止前乙方已受理的收款人扣款指令，乙方将继续办理完毕，甲方应承担其后果。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对于甲方签署本授权书过程中向乙方提供的相关材料和信息，甲方应确保相关材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3.2 乙方在办理本授权书约定的代收业务过程中将对本授权书项下授权内容进行逐笔验证，如出现扣款指令超出本授权书项下授权范围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办理当次扣款指令项下代收业务，或向甲方发送短信提示（甲方为非自然人的，将向甲方指定联系人发送），要求甲方（或甲方联系人，下同）确认是否需就授权范围进行调整，如甲方同意对授权范围进行调整，应根据短信要求作相应回复确认，乙方对于当次及今后的代收业务均将按调整后的授权范围办理，如甲方未根据短信要求作相应回复确认，乙方将拒绝办理当次扣款指令项下代收业务。

3.3 甲方应确保其在乙方预留的手机号为本人或本单位指定联系人的手机号码，因甲方未及时更新本人或本单位指定联系人手机号码导致本授权书约定的代收业务无法提供或办理代收业务发生错误，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前述约定不免除因乙方存在过错依法应由乙方承担的责任。

3.4 甲方承诺不会利用本授权书项下代收业务从事任何非法活动，否则乙方有权立即单方面终止为甲方提供服务，并依法采取相应的法律措施；如果因甲方行为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3.5 甲方保证其与收款人在本授权书项下代扣业务中的交易基础真实、合法，对于甲方与收款人或其他第三方间就代收业务项下各类款项发生的任何纠纷，甲方应与收款人或其他第三方自行解决，相关纠纷与乙方无关，甲方不得以与收款人或其他第三方的纠纷为由拒绝履行本授权书项下相关义务。

3.6 乙方因下列原因而无法完成本授权书项下代收业务的，对由此产生的后果，乙方不承担责任，因乙方过错依法应由乙方承担的责任除外。

（1）扣款账户余额不足，或账户内资金被依法冻结或扣划、账户处于被挂失、冻结、止付、注销或其他非正常状态；

（2）收款人发送的扣款指令信息不完整、不明确、存在乱码等情况导致乙方无法执行扣款指令的；

- (3) 不可抗力或其他非乙方所能控制的事件;
- (4) 甲方存在违反本授权书约定情况的。

3.7 乙方有权变更本授权书约定的代收业务规则、修改、暂停或终止代收业务种类或功能,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管规定的强制性规范的前提下,提前在乙方营业网点或交通银行门户网站/网上银行网页进行公告。甲方不同意关于变更代收业务规则、修改或暂停代收业务种类或功能等公告内容的,有权在公告执行前依本授权书约定终止授权。甲方在公告执行后继续办理相关业务的,视同接受公告内容。

第四条 不可抗力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 系统故障、通讯网络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等非乙

方所能控制的原因导致本授权书约定的代收业务不能正常办理的,乙方不承担责任,甲方、乙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五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本授权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授权书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本授权书项下争议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本授权书另有约定的除外。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第六条 费用

本授权书项下代收业务产生的相关代收手续费由收款人承担,甲方无需支付费用。

/

第七条 授权范围

7.1 扣款账户信息

持卡人账户名 Card Holder's Name:

账号 Bank of Communications Debit Card No.:

持卡人证件类型 Identity Document Type: _____ 持卡人证件号码 Identity Document No.:

7.2 业务种类: 代收学杂费

7.3 币种: 人民币 美元 其他币种 /

7.4 付款周期: 月 季 年 付款次数: 5 次

7.5 付款单笔限额: 100000 元

7.6 付款累计限额: 月 季 年 500000 元

7.7 授权期限: (由学校填写 To be filled in by School) 20 年

第八条 其他事项

8.1 本授权书以纸质签署的,甲方系自然人的,本授权书自甲方签名、乙方加盖 / 章后生效;甲方系非自然人的,甲方有权代表签名并加盖甲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或其他有效印章后生效。本授权书通过电子渠道签署的,本授权书自甲方自相应电子渠道界面根据系统提示确认同意本授权书并根据系统提示点击相应按键后系统界面显示提交成功后生效。

8.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属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8.3 甲方为非自然人时,甲方指定联系人信息如下

姓名: / 手机号

码: /

8.4 本授权书一式 叁 份,双方各执 壹 份。

8.5 学生姓名 Student's Name (必填 Required):

8.6 本授权书中英文表述存在歧义的,以中文为准。

甲方(签名 Signature)

签署日: 年 Year 月 Month 日 Date

乙方 Bank Stamp (印章)

签署日: 年 月 日